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9点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13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目前，因激励对象李丽平、吕向华离职，公司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的价格为 3.39 元/股。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李丽平、吕向华等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000 股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39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